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 聯合公告

(1)由中雲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2)由

**八方**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代表中雲資本有限公司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以收購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3)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4)恢復股份買賣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八方**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The logo features a stylized graphic of four interlocking gold-colored squares.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購股協議

本公司獲該等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要約人與中國投資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286,3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26%），總代價為458,224,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待售股份1.6港元，代價乃由要約人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286,3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2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45,646,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待完成後，八方金融（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1.6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應付之購買價。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一節。

要約人由中國投資全資擁有。要約人擬以要約人之內部資源及由中國投資以股東貸款之方式安排之資源出資及償付購股協議及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

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已信納要約人可使用之財務資源足以償付就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之資金金額。

###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及李智聰先生，彼等於要約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鑑於要約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即完成）後，方可作出，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延長至有關先決條件（即完成）獲達成起計七(7)日內。

倘要約落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刊發及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特別中期股息

本公司擬向合資格股東宣派及分派每股股份0.2131港元的特別中期股息，惟須待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將於適當時候舉行）上批准及宣派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就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宣派及派付特別中期股息並非完成之先決條件。倘特別中期股息獲宣派，則股息記錄日期將為完成日期前之日期，且有關股息之實際派付可能於完成時或完成後作出。倘特別中期股息獲宣派，則將按於股息記錄日期之股權資料分派。因此，要約人將無權就待售股份或要約股份收取特別中期股息。

於股息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於其後接納要約之任何股東仍將有權收取特別中期股息（倘宣派）。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警告**

要約須待完成進行後，方會提出，而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待售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且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賣方可能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本公司已獲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要約人與中國投資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購股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該等賣方：** (a) Beaute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20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78%

- (b) 宏就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40,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5%
- (c) 榮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40,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5%
- (d) 林偉明先生，本公司主席，持有39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
- (e) 譚治生先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持有39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

買方：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即要約人

買方之擔保人： 中國投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購股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共同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286,3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26%），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時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惟該等賣方將有權就待售股份收取特別中期股息（倘於完成前宣派）。

## 待售股份之代價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456,22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1.6港元），乃由要約人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將由要約人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合共20,000,000港元（「**二千萬按金**」）已由要約人根據要約人、該等賣方及託管代理之間訂立之託管協議於購股協議日期或之前支付以作為存置於託管賬戶之按金，直至完成或購股協議終止（視乎情況而定）為止；及
- (b) 餘額438,224,000港元將由要約人於完成時向該等賣方支付。

於完成時，二千萬按金將發放予林偉明先生（作為該等賣方之接收代理）。

倘完成之條件已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而要約人並無進行完成，則二千萬按金將由該等賣方全數沒收，且託管代理將發放二千萬按金予林偉明先生（作為該等賣方之接收代理）。

倘購股協議因完成之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或因該等賣方任何重大違反購股協議之條款而終止，則二千萬按金將發放予中國投資（作為要約人之接收代理）。此外，根據購股協議所載之條款，倘有關終止乃由於該等賣方任何重大違反購股協議之條款或由於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之若干條件未獲達成或因若干理由導致若干其他條件未獲達成所致，則該等賣方須向要約人支付額外20,000,000港元之金額作為賠償。

## 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由要約人以書面方式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計算，本公司錄得現金淨額狀況及正現金淨額結餘；
- (b) 要約人已收訖其信納之證明文件，證明相關銀行／貸方已正式簽署相關解除協議或函件，以確認本公司提供以本集團或其他第三方（如有）為受益人之所有公司擔保及抵押（「公司擔保」）已獲全面解除及免除；
- (c) 已自相關銀行或本集團之債權人（如有）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就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同意、登記、存檔、確認、批准及決定；
- (d) 該等賣方已根據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現有合約安排自任何相關第三方取得一切授權、同意、確認或豁免（如需要）；

- (e) 該等賣方各自已就訂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及稅項彌償契據（定義見下文）項下之責任取得一切必要內部授權及批准；
- (f) 本公司並無除牌或股份並無於10個或以上連續交易日暫停買賣或本公司目前並無受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調查（惟由於簽立購股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有關證監會及／或聯交所於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刊發前審查之相關事宜而導致之任何暫停買賣則除外）；
- (g)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營運或資產於簽立購股協議後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h) 該等賣方於購股協議項下作出之保證於購股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上文第(c)及(d)項所載之同意、登記、存檔、確認、批准、決定、授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已獲識別。

要約人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以書面方式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要約人或該等賣方可透過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購股協議，而買賣待售股份將因而不會進行。

## **税項彌償**

於完成時，該等賣方須以要約人為受益人訂立稅項彌償契據（「稅項彌償契據」），據此，該等賣方須共同及個別向要約人提供契諾，以就因購股協議日期前發生之事件而產生之有關本公司之若干稅項負債向要約人作出彌償並保證要約人受到彌償。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286,39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26%。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待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45,646,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要約之主要條款**

待完成後，八方金融（代表要約人及遵照收購守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1.6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港元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應付之購買價。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惟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獨立股東將有權就彼等各自之股份收取特別中期股息（倘於完成前宣派）除外。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港元較：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460港元溢價約9.6%；
- (b) 繫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98港元溢價約6.8%；
- (c) 繫接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483港元溢價約7.9%；
- (d) 繫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05港元溢價約6.3%；
- (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727港元溢價約120.1%；及

(f) 經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特別中期股息調整後股東應佔經調整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514港元溢價約211.3%。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要約期開始(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前六個月起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1.85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每股股份1.160港元。

### **要約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45,646,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6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713,033,600港元，而要約股份之價值為254,809,600港元。假設要約獲獨立股東悉數接納及根據159,256,000股要約股份計算，要約生效所需之現金總額將為254,809,600港元。

### **要約人可使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由中國投資全資擁有。要約人擬以要約人之內部資源及由中國投資以股東貸款之方式安排之資源出資及償付購股協議及要約項下應付之代價。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已信納要約人可使用之財務資源足以償付就要約獲悉數接納所需之資金金額。

要約人已承諾以東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東海國際」）為受益人質押待售股份及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以作為中國投資向東海國際發行票據之抵押品。票據發行及認購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落實，而票據之所得款項（由中國投資收取並於其後以免息股東貸款之方式過戶至要約人之證券交易賬戶）將用於為支付待售股份及要約股份之部分代價提供資金。由於東海國際為透過認購要約人發行之票據方式就收購待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向要約人提供財政或財務資助之人士（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之認可機構），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之推定，東海國際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票據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之利息、還款或抵押款項將不會於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之業務。

票據列載，自票據發行及認購日期起至以下較長時間之期間為準：(a)截至及包括要約截止日期（須為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21日）；(b)或倘要約獲延長，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告之要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並於當日刊發有關要約結果之公告）；(c)或票據發行及認購日期起計六個月（包括該六個月期間最後一日），東海國際不得要求中國投資贖回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有關部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海國際、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及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接納要約之影響**

待完成進行後，要約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惟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獨立股東將有權就彼等各自之股份收取特別中期股息（倘於完成前宣派）除外。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香港賣家從價印花稅乃按獨立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若較高）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要約股份價值之0.1%之稅率支付，有關印花稅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家從價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買家從價印花稅。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收訖經填妥之要約接納文件及有關該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該等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力高企業融資、八方金融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子美髮產品。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賬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22,851	495,390
除稅前虧損	(21,525)	(20,93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496,309	489,410
總負債	148,988	165,506
淨資產	347,321	323,904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投資全資擁有。要約人及中國投資之最終控股股東為劉學忠先生（「劉先生」）及李月蘭女士（「李女士」）（劉先生之配偶），彼等分別間接持有要約人股權約60.87%及39.13%。劉先生及李女士均為私人投資者，彼等曾作為財務投資者於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58）及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230）等不同公司作出投資。

於購股協議日期前，要約人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擁有任何重大資產。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彼等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即首份規則3.7公告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其後直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期間並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彼等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購股協議項下之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指示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投票權、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能賦予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ii)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b>該等賣方</b>				
林偉明先生 (附註1)	395,000	0.09	–	–
譚治生先生 (附註2)	395,000	0.09	–	–
宏就有限公司 (附註3)	40,800,000	9.15	–	–
榮昌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4)	40,800,000	9.15	–	–
Beaute Inc (附註5)	<u>204,000,000</u>	<u>45.78</u>	<u>–</u>	<u>–</u>
<b>小計</b>	<b>286,390,000</b>	<b>64.26</b>	<b>–</b>	<b>–</b>
<b>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b>–</b>	<b>–</b>	<b>286,390,000</b>	<b>64.26</b>
<b>其他股東</b>	<b><u>159,256,000</u></b>	<b><u>35.74</u></b>	<b><u>159,256,000</u></b>	<b><u>35.74</u></b>
<b>總計</b>	<b><u>445,646,000</u></b>	<b><u>100</u></b>	<b><u>445,646,000</u></b>	<b><u>100</u></b>

### 附註：

1. 林偉明先生，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2. 譚治生先生，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3. 宏就有限公司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
4. 榮昌國際有限公司由譚治生先生全資擁有。
5. Beaute Inc由擎峰有限公司及Potentasia Holdings Inc分別擁有50%權益。擎峰有限公司由林偉明先生全資擁有，而Potentasia Holdings Inc則由譚治生先生全資擁有。

##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有關接納要約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已發行在外衍生工具；
- (iii) 除購股協議、稅項彌償契據及票據外，概無任何有關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而可能對要約具有重大影響（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股份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對當中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擁有控制權或作出指示；
- (v) 除購股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任何有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從事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子美髮產品。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就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制訂業務計劃及策略。就此而言，要約人可能研究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從而提升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倘落實有關企業行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載之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與本集團任何僱員之僱傭關係；或(ii)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重新部署本公司之固定資產。

儘管要約人並無有關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相關經驗，惟本集團之現有高級管理層即林偉明先生及譚治生先生，彼等均於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將留任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繼續監督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之日常營運。

##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林偉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及譚治生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及李智聰先生組成。於完成及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守則可能准許之有關其他時間）後，全體現任董事將根據購股協議辭任董事。

要約人建議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惟須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未就將予提名之人士達致任何最終決定。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獨立公告。

根據購股協議，該等賣方已同意促使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現任董事之辭任自不早於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起生效以及委任要約人可能提名之該等人士為新任董事，有關委任自不早於就要約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或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有關其他日期之日期起生效。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之上巿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巿地位。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要約截止後跌至低於25%，則要約人之董事及建議董事（彼等將由要約人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規定，於要約截止時，倘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指定公眾持股量水平恢復為止。

##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已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要約條款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鑑於要約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即完成）後，方可作出，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期限延長至有關先決條件（即完成）獲達成起計七(7)日內。

倘要約落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刊發及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特別中期股息

本公司擬向合資格股東宣派及分派每股股份0.2131港元的特別中期股息，惟須待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將於適當時候舉行）上批准及宣派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就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宣派及派付特別中期股息並非完成之先決條件。倘特別中期股息獲宣派，則股息記錄日期將為完成日期前之日期，且有關股息之實際派付可能於完成時或完成後作出。倘特別中期股息獲宣派，則其將按於股息記錄日期之股權資料分派。因此，要約人將無權就待售股份或要約股份收取特別中期股息。

於股息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於其後接納要約之任何股東仍將有權收取特別中期股息（倘宣派）。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警告

要約須待完成進行後，方會提出，而完成須待購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買賣待售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且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內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中國投資」	指 中國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	指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64）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或緊隨全部條件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首個營業日，以較遲者為準（或購股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其代表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共同刊發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接納表格）及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息記錄日期」	指 將由本公司釐定之派付特別中期股息（倘宣派）之記錄日期（須為完成日期前之日期）
「產權負擔」	指 向各種性質之任何資產施加或當中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成文法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或信託安排，且包括與任何此等事項有關之任何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不時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任何人士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與要約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及李智聰先生）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即暫停股份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或該等賣方與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票據」	指 由中國投資向東海國際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有擔保有抵押票據，本金額為36,310,000美元（相當於270,000,000港元），由下列作抵押（其中包括）：(i)要約人已收購之待售股份及(ii)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而發行票據之目的為支付待售股份及／或要約之部分代價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	指 八方金融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要約人」	指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期」	指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即首份規則3.7公告之日期）起至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截止日期為止之期間

「要約價」	指 提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以外之任何及所有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等賣方可能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權
「購股協議」	指 該等賣方、要約人與中國投資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購股協議
「待售股份」	指 該等賣方於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之合共286,3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26%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中期股息」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完成前將予批准及宣派每股0.2131港元之股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該等賣方」	指 林偉明先生、譚治生先生、宏就有限公司、榮昌國際有限公司及Beaute Inc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李玉瑩	承董事會命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明
--------------------------------	----------------------------------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主席）、譚治生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及李智聰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與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劉學忠先生、李玉瑩女士及郝一鳴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